

調升高一官等職務者，應否重新派代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79.09.14. (79)臺華審二字第043185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9月14日

- 一、現職公務人員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後，調升高一官等職務時，前後如為兩個不同職務者，自應重新派代，如前後為同一職務跨列兩個官等者，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亦應重新派代。
- 二、現職公務人員現任職務為跨官等職務，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後，在同一職務調升時，依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第二項暨本部七十五年三月十四日（七五）臺華甄一字第13515號函頒之「公務人員任用、俸給、考試申請復審注意事項」第四項之規定，得自當事人向服務機關申請改敘之月改派。（銓敘部79.09.14. (79)臺華審二字第0431852號函）